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4）已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子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子议案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子议案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子议案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子议案 5、回购股份的期限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审议《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下列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提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

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贾军安、贾阳

电话号码:0536-3055688

传真号码: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1031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子议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子议案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子议案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子议案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子议案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注：

-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